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泉南高速大田上京互通及连接线

建 设 单 位　大田县锦田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 设 地 点　三明市大田县上京镇

验 收 单 位　大田县锦田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泉南高速大田上京互通及连接线	行业类别	建设类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大田县锦田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福建省水利厅、闽水水保[2014]27 号、2014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绿景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东林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福润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规定，大田县锦田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在三明市大田县组织对泉南高速大田上京互通及连接线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泉南高速大田上京互通及连接线项目位于三明市大田县上京镇，为新建道路项目，道路总长度为 7.900km，新建桥梁 7 座长度 886.50m、涵洞 28 道、互通立交 1 处、平面交叉 3 处、匝道收费站 1 处。互通主线采用设计速度 80km/h，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24.5m；互通连接线按设计速度 60km/h，双向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 10.5m。工程于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1 月完工通车，总工期为 2 年。项目总投资为 2.8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07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3 月，福建省水利厅以闽水水保[2014]27 号文对《泉南高速大田上京互通及连接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7.44hm^2，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3474.28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之后，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内容一并纳入了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已委托福建绿景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按照监测规程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了监测工作。根据监测报告结论，泉南高速大田上京互通及连接线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9.38hm^2，其中项目建设区 63.68hm^2，直接影响区 25.70hm^2。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2，拦渣率 96.1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1%，林草覆盖率 28.66%。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福建福润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完成了《泉南高速大田上京互通及连接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现场查验及资料复核，泉南高速大田上京互通及连接线建设及施工单位积极落实了各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对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互通立交区、沿线设施区等施工单元实施了排水、护坡、土地整治、林草植被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量主要有：(1)工程措施：截（排）水沟 10636.00m、表土剥离 12.85 万 m^3、覆土 13.22 万 m^3、土地整治 28.44hm^2、拱形骨架护坡 3.56hm^2、沉沙池 1.00 座、挡渣墙 16.00m；(2)植物措施：植物护坡 3.56hm^2、液压喷草(灌)籽护坡 2.33hm^2、植被恢复 8.39hm^2、绿化工程 7.900km；(3)临时措施：排水沟 24742m、沉沙池 144 座、沉淀池 7 座、临时苫盖 36.58hm^2、编织土袋挡墙 9900m、撒草籽 4.44hm^2。实际完成水

土保持总投资 3293.04 万元。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各类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维护，尤其是拦挡工程的稳定性调查，各分区排水工程的泄洪能力保障等工作，建立安全巡视制度，确保安全持久发挥效益，保证工程的安全运行；

2、做好植物措施的管护工作，植物成活率及郁闭度根据需要在春季进行补植，确保各项措施持久发挥保水保土效益；

3、继续做好后期水土保持工程养护、管理所需资金的计划与落实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吴树敢	大田县锦田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		建设单位
成员	陈长德	福建福润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黄纷	福建福润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小东	福建绿景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工程师		监测单位
	王永定	福建绿景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技术员		
	傅明阳	厦门中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亮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高峰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程师		施工单位